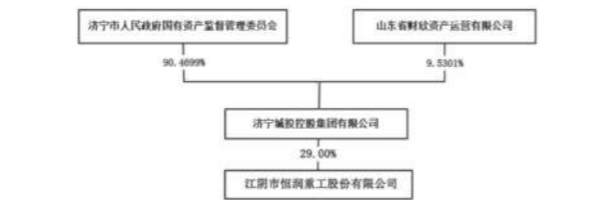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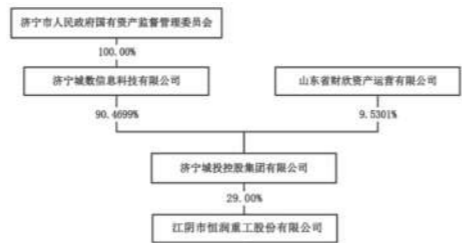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润股份
股票代码: 603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宁城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北湖许庄街道河都路101号济宁市文化产业园B座7楼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北湖许庄街道河都路101号济宁市文化产业园D座7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济宁城投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恒润股份127,848,8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00%,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济宁城投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恒润股份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7,848,826股,其中60,000,000股因济宁城投融资租赁业务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恒润股份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协议。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独立拥有并运营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自由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调度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 保证上市公司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济宁城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恒润股份是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设计、锻造、精加工一站式服务的精密机械制造商,以锻件与精密加工制造能力为依托,产品涵盖风电设备、风电轴承、燃气轮机部件、核电部件、压力容器、海上油气装备等;恒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括算法模型的研发、新型计算服务器的销售、智算中心的建设与运维、算力服务,以及为高校科研院所提供的垂直化大型模型咨询服务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与恒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规定,为避免与恒润股份的同业竞争,保证恒润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如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有关资产和业务交易的公平、合理,且有公允的价格按照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规定,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披露并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5. 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性活动。
6. 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子公司将成为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联交易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自本承诺函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公开、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将要求和监督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文件的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将要求和监督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恒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济宁城投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济宁城投青报字(2024)第20067号审计报告;济宁城投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248号审计报告;济宁城投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南拓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拓审字20260865号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975.93	66,563.78	104,289.53
应收账款	1,093,918.29	683,242.29	-
预付款项	30,066.04	543,076.71	1,584,474.69
其他应收款	2,887.84	177,649.98	72,487.84
存货	4,943,276.52	4,653,242.29	4,672,761.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447.26	5,802,298.26	64.20
其他流动资产	1,039,878.99	5,943,176.29	2,225,137.49
流动资产合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流动负债	3,226,468.97	82,345.84	113,674.86
非流动负债	9,500,993.58	1,864,975.93	9,500,993.58
负债合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2,246.53	62,543.54	113,674.86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975.93	66,563.78	104,289.53
应收账款	1,093,918.29	683,242.29	-
预付款项	30,066.04	543,076.71	1,584,474.69
其他应收款	2,887.84	177,649.98	72,487.84
存货	4,943,276.52	4,653,242.29	4,672,761.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447.26	5,802,298.26	64.20
其他流动资产	1,039,878.99	5,943,176.29	2,225,137.49
流动资产合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流动负债	3,226,468.97	82,345.84	113,674.86
非流动负债	9,500,993.58	1,864,975.93	9,500,993.58
负债合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2,246.53	62,543.54	113,674.86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975.93	66,563.78	104,289.53
应收账款	1,093,918.29	683,242.29	-
预付款项	30,066.04	543,076.71	1,584,474.69
其他应收款	2,887.84	177,649.98	72,487.84
存货	4,943,276.52	4,653,242.29	4,672,761.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447.26	5,802,298.26	64.20
其他流动资产	1,039,878.99	5,943,176.29	2,225,137.49
流动资产合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流动负债	3,226,468.97	82,345.84	113,674.86
非流动负债	9,500,993.58	1,864,975.93	9,500,993.58
负债合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2,246.53	62,543.54	113,674.86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975.93	66,563.78	104,289.53
应收账款	1,093,918.29	683,242.29	-
预付款项	30,066.04	543,076.71	1,584,474.69
其他应收款	2,887.84	177,649.98	72,487.84
存货	4,943,276.52	4,653,242.29	4,672,761.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447.26	5,802,298.26	64.20
其他流动资产	1,039,878.99	5,943,176.29	2,225,137.49
流动资产合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流动负债	3,226,468.97	82,345.84	113,674.86
非流动负债	9,500,993.58	1,864,975.93	9,500,993.58
负债合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2,246.53	62,543.54	113,674.86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975.93	66,563.78	104,289.53
应收账款	1,093,918.29	683,242.29	-
预付款项	30,066.04	543,076.71	1,584,474.69
其他应收款	2,887.84	177,649.98	72,487.84
存货	4,943,276.52	4,653,242.29	4,672,761.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5,447.26	5,802,298.26	64.20
其他流动资产	1,039,878.99	5,943,176.29	2,225,137.49
流动资产合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2,727,472.55	12,727,472.55	12,727,472.55
流动负债	3,226,468.97	82,345.84	113,674.86
非流动负债	9,500,993.58	1,864,975.93	9,500,993.58
负债合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2,246.53	62,543.54	113,674.86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7,462.55	1,947,321.77	9,614,668.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975.93	66,563.78	104,289.53
应收账款	1,093,918.29	683,242.29	-
预付款项	30,066.04	543,076.71	1,584,474.69
其他应收款	2,		